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之任何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鄺啟成博士(執行董事)持有1,54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翁世炳先生(執行董事)持有859,5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及潘芷芸女士(執行董事)持有11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a)配售協議及(b)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374,209,519 (100%)	0 (0%)
2. 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374,209,519 (100%)	0 (0%)
3.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74,209,519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10,032,4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907,509,758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誠如上文所述，合共持有2,522,736股股份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910,032,494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並無任何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